

## 聲明範本

民政事務處各委託及受託聲明宣誓紙有效期為一年，內容範本如下：

### 1. 關係聲明

本人父親姓名\_\_\_\_\_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，

母親姓名\_\_\_\_\_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，

父母夫婦共有子女\_\_名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及本人\_\_\_\_\_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，其中\_\_\_\_\_已往生 / 多年失散，無法與其聯絡。

### 2. 墳主委託執行人聲明 (海外或住院)

本人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，會員#\_\_\_\_\_)。於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在香港佛教墳場領購普通長期棺地/拾年可續期棺地/六年短期地/金塔地/靈骨龕/靈灰龕/蓮位\_\_\_\_字\_\_\_\_號用以安奉先人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。

本人現委託本人之\_\_\_\_，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，為本人領購墓地/龕位\_\_\_\_字\_\_\_\_號之執行人，擁有等同本人(墳主)之權責，即時起可全權承辦該墓地/龕位包括續期、修葺、撿拾骨殖、遷葬及合葬等之一切事宜。

日後如因此授權而引起任何訴訟、爭議，均由執行人\_\_\_\_\_負責而與香港佛教聯合會、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及佛教墳場無關；並願彌補香港佛教聯合會、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及佛教墳場因此授權而產生之任何損失。

### 3. 家族委託授權聲明

本人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,

先父/夫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於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在\_\_\_\_\_ 逝世，

先母/室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於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在\_\_\_\_\_ 逝世，

先父母/夫婦倆共有子女\_\_\_\_人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及(本

人)\_\_\_\_\_，其中\_\_\_\_\_已往生，而\_\_\_\_\_已多年失散，無法與其聯絡。

先父/母/夫/室\_\_\_\_\_於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在香港佛教墳場領購普通長期棺地/

拾年可續期棺地/六年短期地/金塔地/靈骨龕/靈灰龕/蓮位\_\_\_\_字\_\_\_\_號用以安

奉先人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。

領購人(墳主)\_\_\_\_\_已逝世，有關普通長期棺地/拾年可續期棺地/六年短期

地/金塔地/靈骨龕/靈灰龕/蓮位\_\_\_\_字\_\_\_\_號之承辦權事宜，本人現委託本人

之\_\_\_\_，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為墓地/龕位\_\_字\_\_號之執行人，

擁有等同墳主之權責，即時起可全權承辦該墓地/龕位包括續期、修葺、撿拾

骨殖、遷葬及合葬等之一切事宜。

日後如因此授權而引起任何訴訟、爭議，均由執行人\_\_\_\_\_負責而與香港佛

教聯合會、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及佛教墳場無關；並願彌補香港佛教聯合會、

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及佛教墳場因此授權而產生之任何損失。

#### 4. 執行人受託聲明 (墳主移居海外或住院)

本人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。

本人之\_\_\_\_，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，於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在香港佛教墳場領購普通長期棺地/拾年可續期棺地/六年短期地/金塔地/靈骨龕/靈灰龕/蓮位\_\_\_\_字\_\_\_\_號用以安奉先人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。

現本人受墳主\_\_\_\_\_委託成為該墓地/龕位\_\_\_\_字\_\_\_\_號之執行人，擁有等同其本人(墳主)之權責，即時起可全權承辦該墓地/龕位包括續期、修葺、撿拾骨殖、遷葬及合葬等之事宜。

日後如因此授權而引起任何訴訟、爭議，均由執行人\_\_\_\_\_負責而與香港佛教聯合會、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及佛教墳場無關；並願彌補香港佛教聯合會、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及佛教墳場因此授權而產生之任何損失。

5. 執行人受託聲明 (墳主往生，由家族/墳主遺囑委託)

本人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,

先父/夫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於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在\_\_\_\_\_逝世，

先母/室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於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在\_\_\_\_\_逝世，

先父母/夫婦倆共有子女\_\_人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及(本

人)\_\_\_\_\_，其中\_\_\_\_\_已往生，而\_\_\_\_\_已多年失散，無法與其聯絡。

先父/母/夫/室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,於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在香港

佛教墳場領購普通長期棺地/拾年可續期棺地/六年短期地/金塔地/靈骨龕/靈灰

龕/蓮位\_\_\_\_字\_\_\_\_號用以安奉先人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)。

領購人(墳主)\_\_\_\_\_已逝世，有關普通長期棺地/拾年可續期棺地/六年短期

地/金塔地/靈骨龕/靈灰龕/蓮位\_\_\_\_字\_\_\_\_號之承辦權事宜，本人受(墳主)後人

/遺囑\_\_\_\_\_委託成為該墓地/龕位\_\_\_\_字\_\_\_\_號之執行人，擁有等同其本人

(墳主)之權責，即時起可全權承辦該墓地/龕位包括續期、修葺、撿拾骨殖、遷

葬及合葬等之事宜。

日後如因此授權而引起任何訴訟、爭議，均由執行人\_\_\_\_\_負責而與香港佛

教聯合會、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及佛教墳場無關；並願彌補香港佛教聯合會、

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及佛教墳場因此授權而產生之任何損失。